

上饶师范学院文件

饶师院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上饶师范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办、馆、中心）：

经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上饶师范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的批复》（赣教法字〔2023〕1号）核准，现将《上饶师范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饶师范学院

2023年2月28日

上饶师范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

（2015 年第一次制订，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2022 年第一次修订，2022 年 4 月 14 日上饶师范学院 2022 年第 7 次党委会审定。）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办学形式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八章 校友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十章 学校标识

附则

序 言

上饶师范学院（下称学校）前身是1958年6月经江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上饶师专。1959年5月，中共江西省委决定，上饶师专与上饶工专合并，组建赣东北大学。1962年5月，赣东北大学改为上饶师范专科学校。1964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上饶师专被撤销。

1977年10月，经江西省委批准，在上饶师范基础上组建江西师范学院上饶分院，1978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复办上饶师范专科学校。2000年3月，经教育部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上饶师范学院。

自20世纪50年代建校以来，学校立足区域、面向全国，培养了一大批合格的毕业生，服务于上饶市及周边地区，服务于全国各地，服务于基础教育及各条战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江西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上饶师范学院，规范简称为“上饶师院”，英文译名为“SHANGRAO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

写为SRNU。学校网址为：<http://www.sru.edu.cn/>，中文域名为“上饶师范学院”。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401号。

第四条 学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与上饶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学校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建立、合并、分立或者终止，管理学校的办学行为，考核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权益，支持、引导学校发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教师教育和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为主旨，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建成师范类、应用型、多科化、区域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着力打造师范特色鲜明，以师范教育为第一职责的国内知名、全省一流的高等师范院校；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职能。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面向社会需求，依法招收全日制本科学生及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四）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自主确定内部教学、科研等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聘任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制定和实施工资及津贴分配方案；

（六）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七）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五）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六）遵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和考核要求；

（七）依法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利用

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尊重民族习俗，维护民族团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身体锻炼及社会服务

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职能机构主管学生工作，处理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主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为学生学业发展、生涯规划、毕业就业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权益维护和素质拓展等各方面的组织指导作用。

第十八条 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成立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学生社团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关爱弱势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机制，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应努力达到“四有”好老师标准，由具备教育教学和学术创新能力，且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担任；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三）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

（五）对职务、福利待遇、奖惩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聘约规定的权利；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二）坚守师德师风，为人师表；

（三）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四）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六）热爱学校，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和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坚持学术诚信，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的资格制度、职务制度和聘用制度；

（二）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的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用制和岗位考核制。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机制，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收入分配上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合理分配、规范有序的原则，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公平合理自主分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创造开放、包容、公平、民主的人才引进、培养和用人环境，积极引进现代人事管理理念和技术，科学评价、合理激励各级各类教职工，依法保障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

第五章 办学形式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职能。

学校坚守社会使命和责任，通过传授、创造和应用系统知识，传承创新文化，推动社会进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合理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适当开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自主地根据现有办学资源与发展思路，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文学、理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工学、农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坚持教师教育的传统和特色，实行教师教育与非教师教育并举，促进各学科门类综合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整合教师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培训和教育学科教研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推进教育国际化，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学分互认、教师互换、课程互通、学位互授和合作办学等形式的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科研学术合作关系，积极参与

国际国内科研合作与交流。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中国共产党上饶师范学院委员会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紧紧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进一步强化“四为服务”的教育使命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对人才的政治把关，讨论

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平安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领导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使命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

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学校重大事项依照《中共上饶师范学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和职责，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由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主持或委托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依照《上饶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讨论处理学校管理中的重要行政事务。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上饶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党政

领导下的最高学术机构，根据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核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核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制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制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制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其章程确定组成人员和议事规则等。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主管科研工作的职能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与授予事务的咨询、协调和决策机构，根

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本校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由工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履行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工作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三）形成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提案，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置；
- （四）制定、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实施；
- （五）选举学生会领导机构人选；
-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校学生会。校学生会是代表本校全体学生的唯一学生组织，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校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主席团由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共同组成。主席团为校学生会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门职能机构主管教学工作日常事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教学工作运行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本科教育中坚持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相结合，积极推进学分制。突出教师教育特色。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改革项目和专项经费，鼓励教师和管理人员探索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优质教学和教改成果进行奖励。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内部教学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效果评价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门职能机构主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日常事务，组织推进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提高科研和学科建设质量水平。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科学研究，设立专门科研机构和岗位从事科研工作，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进科学进步、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鼓励产学研结合，取得高质量高水平成果。

第五十一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自由的学术环境，鼓励教师自由开展学术研究，支持教师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施科学研究考核奖励制度，对有突出

贡献的优秀科研机构、团队、个人和成果进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进行评估，定期发布学校学科建设年度报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校长提议，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的决策形式是院党政联席会议。

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的改革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区别不同事项由党总支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会议。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党总支是二级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八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行使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机构相应职能，成员一般由副高以上职称人员组成。教授委员会根据

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对二级学院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校内资源配置、人事干部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捐赠收入及其它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学金。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定期向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资金收支及财务管理状况。学校设立专门职能机构主管财务，处理学校财务日常工作，规范各部门（单位）经济行为，校内各部门财务工作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有效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财务预、决算制，每年度预、决算情况要向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预算编制以改革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学科专业建设和资金使用效率为基本依据，坚持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勤俭办学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对重要基建项目、维修项目及其他重要项目

支出，实行可行性评估分析，先定项目，后定预算。对重大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估。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制度，确保学校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知识产权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门职能机构主管学校资产，处理资产管理的日常事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资料、信息网络建设；提供档案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不断优化后勤保障体系，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八章 校 友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办公室，成立校友工作委员会，注册登记上饶师范学院校友会，配备校友工作专职人员。开展联络校友、服务校友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校友是指凡在学校及其前身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各种学历层次的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生、成人教育等以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在学校及其前身各个时期任职任教者，包括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

教授、访问学者等。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指导各地成立校友分会。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宝贵财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社会资源。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校友等相关方面代表组成，是学校发展的咨询议事机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拓展办学空间，丰富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标的图形采用圆形，基本轮廓由两个同心圆构成，圆环上半部分是中文毛体“上饶师范学院”，下半部分是英文（大写字母粗体）“SHANGRAO NORMAL UNIVERSITY”。主体下方署有1958字样。

第七十五条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第七十七条 校庆日为每年公历3月21日。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制定经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党委书记和校长联名签发，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请求并说明需要修改的理由，经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后生效施行。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校党委。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